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 (并购重组)〔2026〕3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 (并购重组)〔2026〕38号)。本公告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 2、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更新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2、更新与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2、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三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更新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的相关表述。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关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的相关表述。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1、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2、更新与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1、补充更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2、更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更新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更新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补充更新备查文件。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3日 (星期二)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5日(星期一)至06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inda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23日 (星期二) 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3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志忠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毅先生

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23日 (星期二)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5日(星期一)至06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inda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252610

邮箱:ir@cinda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亨通光电”)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华海”)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 (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需核查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亨通海洋通信及智慧城市业务分拆上市的议案》)前六个月至《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披露前一日 (即2022年9月17日至2026年5月29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查询期间

因技术查询原因,本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实际查询到的期间为2023年6月11日至《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披露前一日(即2023年6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取得了该期间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或《声明与承诺函》。

对于完整核查期间中的其余时段(即2022年9月17日至2023年6月10日),中登公司仍在查询和数据获取中。待公司取得完整核查期间的全部查询结果后,将及时更新披露核查情况。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亨通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亨通华海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分拆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自查对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或/和《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查询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亨通光电

查询期间内,亨通光电存在回购本公司股票及将本公司回购股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账户类型	于查询期间累计增加股数	于查询期间累计减少股数	截至自查期末持股数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	8,436,800	0	8,436,80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	14,168,695	0	14,168,695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	0	21,553,532	0

针对上述回购账户股份变动情况,公司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所致;

2、本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所致;

3、根据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向调整后的5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1,553,532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所致;

4、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回购方案实施的股份回购,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期间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自查期末持股数
7,535,573	0	593,765,498

针对上述增持亨通光电股份情况,亨通集团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本公司股票账户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所致;

2、本公司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增持计划实施的股份增持,相关增持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纳入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于查询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亨通光电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查询期间, 部分自然人核查对象存在买卖亨通光电 A 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于查询期间		截至自查期末持股数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1	张惠忠	亨通光电控股股东亨通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祝芹芳之配偶	2,000	12,465	0
2	李燕	亨通光电董事谭会良之配偶	-	1,100	0
3	周苹芳	亨通光电董事陆春良之配偶	4,000	4,000	0
4	田国才	亨通光电董事、通信首席技术官	-	140	0
5	施健	亨通光电董事、通信首席技术官田国才之配偶	-	300	0
6	杨君	亨通光电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僚俊之母亲	12,400	12,400	0
7	刘振华	亨通光电副总裁	85,800	85,800	0
8	刘焕卿	亨通光电副总裁刘振华之父亲	1,600	1,900	0
9	江利敏	亨通光电副总裁钱志康之配偶	7,200	7,200	0
10	屠建宾	亨通光电副总裁	16,600	16,600	0
11	孙洁	亨通光电副总裁屠建宾之配偶	5,900	5,900	0
12	屠金明	亨通光电副总裁屠建宾之父亲	11,200	11,200	0
13	王新国	亨通光电副总裁	39,000	39,000	0
14	钱月英	亨通光电副总裁姚福荣之配偶	190,000	210,000	0
15	李超群	分拆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王志超之配偶	2,000	2,000	0
16	许人东	亨通华海董事、总经理	5,000	5,000	0
17	苗颖	亨通华海董事、总经理许人东之配偶	16,600	16,400	200
18	张世桂	亨通华海董事、总工程师	143,300	128,500	19,800
19	张娟	亨通华海独立董事	59,400	60,000	0
20	沈和英	亨通华海独立董事张娟之母亲	7,000	7,000	0
21	马艳峰	亨通华海副总经理	6,500	6,500	0
22	韩平稳	亨通华海副总经理马艳峰之母亲	2,500	2,500	0
23	朱文妹	亨通华海财务总监	12,300	12,300	0
24	陈家俊	亨通华海财务总监朱文妹之子女	100	100	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亨通光电A股股票的行为,上述自然人已分别出具如下的说明及承诺:

“1、本人买卖亨通光电股票系依赖亨通光电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亨通光电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在亨通光电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亨通光电股票;除本人已列示的买卖亨通光电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未以其他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亨通光电股票;

3、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亨通光电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亨通光电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亨通光电;

4、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督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亨通光电股票交易;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自然人外,其他自然人核查对象于查询期间不存在买卖亨通光电A股股票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在筹划本次分拆过程中,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相关制度,在商议筹划、论证、决策讨论等阶段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已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或/和《声明与承诺函》,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2023年6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买卖亨通光电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对本次分拆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在本次查询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在本次查询期间内,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该等人员均确认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查询期间内均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7,869,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7人,董事谭会良、孙建锋、蔡绍宽、任晓敏、乔久华未出席本次会议

2、总裁张建峰、通信首席技术官田国才、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僚俊、合规总监顾怡倩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0.0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0.0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0.00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0.000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0.000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0.000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28,805,539	99.9982	4,100	0.0018	0	0.0000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28,805,539	99.9982	4,100	0.0018	0	0.0000
3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议案	228,805,539	99.9982	4,100	0.0018	0	0.0000
4	关于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228,805,539	99.9982	4,100	0.0018	0	0.0000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228,805,539	99.9982	4,100	0.0018	0	0.0000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228,805,539	99.9982	4,100	0.0018	0	0.0000
7	关于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228,805,539	99.9982	4,100	0.0018	0	0.0000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28,805,539	99.9982	4,100	0.0018	0	0.0000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28,805,539	99.9982	4,100	0.0018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28,805,539	99.9982	4,100	0.0018	0	0.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亨通光电593,765,498股,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光电95,294,433股,亨通集团和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亨通光电689,05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4%,因此将崔根良先生纳入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计算。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万晓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82,364,0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刘国军、于海淼、赵军、高海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周长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8,911,993	99.9402	3,163,202	0.0547	288,900	0.0051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9,344,993	99.9477	2,735,402	0.0473	283,700	0.005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80,286,843	99.9640	1,943,652	0.0336	133,600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9,662,443	99.9532	2,502,652	0.0432	199,000	0.0036

5、议案名称:关于红石能源向ICOHL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9,214,743	99.9455	2,846,952	0.0492	302,400	0.0053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9,348,103	99.9478	2,788,653	0.0482	227,339	0.004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8,567,314	99.9343	3,528,942	0.0610	267,839	0.00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0,229,325	99.4266	1,943,652	0.5364	133,600	0.0370
5	关于红石能源向ICOHL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59,157,225	99.1307	2,846,952	0.7857	302,400	0.0836
6	关于修订《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59,290,585	99.1675	2,788,653	0.7696	227,339	0.0629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58,509,796	98.9520	3,528,942	0.9740	267,839	0.07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第6项、第7项议案持股的董事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和各位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申伟鹏、储丽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生态提效能之低碳新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邮箱gtdl@sdicpow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布局、经营业绩等情况, 公司拟于2026年6月24日 (星期三) 14:00-17:00, 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度沪市主板生态提效能之低碳新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于海淼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周长信

独立董事:许军利

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4日 (星期三)14: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tdl@sdicpow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风控部

联系电话:010-88006378

邮箱:gtdl@sdic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于202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晨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的方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各子议案表决结果: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5,868,810张(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拟发行数量为15,868,810张(含本数),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8,688.10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即自2026年6月18日 (T日)至2032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 (2026年6月25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6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3.8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公司股份须为整股数。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如下: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17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南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72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725手可转债。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优先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优先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优先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27,663,17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1,752,889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425,910,28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586,881手。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①优先配售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T-1日);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6年6月18日(T 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6年6月18日(T 日)。

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认购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 (T日) 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26484”,配售简称为“南芯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南芯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南芯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南芯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③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南芯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④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南芯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评级事项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主体信用等级为“AA+ sti”,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sti”,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